

農業部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標準 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能力，綜整相關機關之災害勘查資源，作為後續各項復建工作之參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因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本部應通知各權責機關啟動本作業程序：
 - (一)達本部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規定之甲級災害規模者。
 - (二)發生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非單一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能救助處理，經本部認為有必要辦理勘查者。
 - (三)經總統府、行政院上級長官指示辦理勘查者。
- 三、啟動本作業程序時，應由本部召集相關機關組成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小組（以下簡稱勘災小組），其成員如下：
 - (一)權責機關代表：本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專家學者。

四、勘查前置作業

- (一)由本部規劃勘災行程並聯絡勘災小組成員。
- (二)勘災小組成員先行蒐集相關災情，並由本部於勘災前召開前置會議。

五、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之權責機關，負責災害勘查作業之執行及報告撰寫，其分工如下：

- (一)農、林、漁、牧業災情勘查：本部。
- (二)工業區災情勘查：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水、電、油氣災情勘查：經濟部。
- (四)交通設施災情勘查：交通部。
- (五)人員傷亡、避難收容及救助調查：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傳染病疫情及環境衛生災情勘查：衛生福利部、環境部。
- (七)勘災技術協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 (八)勘災報告綜整陳報及勘災作業行政協調：本部。

相關權責分工如有爭議無法釐清，將由本部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處理。

六、現地勘查

- (一)災區現地勘查得依據「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現地勘查表(如附表一)」內容，針對災區受災情形與現況進行相關之調查、訪談、影像及量測等記

錄工作，並根據現地勘查結果做初步之災害發生原因研判及緊急處置措施建議。勘查內容主要如下：

1. 災區情形

- (1) 災害發生時間。
- (2) 災害類型(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地滑、洪水災害等)。
- (3) 保全對象(民宅建物、公有建物、公共設施、農林用地等)。
- (4) 疏散避難情況(疏散時間、人數、避難地點等)。
- (5) 災情描述(淤埋、堵塞、沖刷、漫流改道等)。
- (6) 災損統計(民宅建物、公有建物、公共設施、農林用地、人命、房屋、道路毀損統計、既有工程設施損壞情形等)。

2. 災害發生原因

- (1) 災害發生原因。
- (2) 二次災害可能性。
- (3) 目前處置情況。
- (4) 訪談紀錄(主要針對當地歷史災害及歷年工程整治措施進行訪談)。

(二)其他注意事項

1. 如災害地點位於公路旁，需註明其所在位置之公路里程相對位置。
2. 拍攝照片需顯示拍攝日期(年/月/日)，另記錄

拍攝地點之 GPS 坐標。

3. 儘量拍攝災害全景照或採接合方式呈現災害全景。

各權責機關可自訂相關勘查規定辦理現勘作業，無者可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流程圖詳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標準(附圖)所示。

七、報告撰寫原則採一次災害事件(颱風或豪雨事件等)，撰寫一份災害勘查報告，各權責機關應依據「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報告撰寫分工表(如附表二)」撰寫勘查報告初稿。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報告主要內容項目如下：

- (一)目錄。
- (二)前言(包括事件概述、勘查目的、勘災小組分工及動員人力、勘查行程)。
- (三)災區基本資料(包括災區行政區域、受災位置、發生時間與災害類型)。
- (四)災區資料收集分析(包括災區水文氣象環境資料及災害資料、歷史災害、構造物設施現況說明)。
- (五)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區域勘查與調查成果(包括災區疏散避難情況、災損統計、處置情況、訪談紀錄)。
-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與二次災害可能性。
- (七)整體減災及短中長期對策之研擬(根據現地勘查結果，研擬勘查區域之整體減災策略)。

(八)建議與結論（綜合實際勘查結果與相關之分析檢討結果，提出建議與結論）。

(九)附件資料：

1. 前置會議、勘查綜整分析會議等紀錄。
2. 各權責機關現地勘查成果。
3. 其他相關資料。

八、各權責機關應於勘災後七日內將勘查報告初稿先以電子檔傳送本部彙整，再以公文函送確認；本部於勘災後二十一日內彙整並完成勘查報告後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現地勘查表

勘查單位：_____ 現勘日期：_____ 天氣：_____

勘查人員：_____ 災害案件編號：_____

一、災區基本資料 (現勘前於室內填寫，GPS 坐標可至現地進行確認)

天然災害名稱	☐ 颱風 ☐ 豪雨 ☐ 其他		
災區行政區域	縣(市) _____ 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溪流名稱	_____	所屬流域	_____
災區土地權屬	☐ 山坡地： _____ % ☐ 林班地： _____ % ☐ 保留地： _____ % ☐ 其他： _____ (如道路用地、都市計畫區等)		
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溪流編號： _____ ☐ 否，臨時編號： _____ ☐ 非土石流災害		
大規模崩塌	☐ 是，大規模崩塌編號： _____ ☐ 否，臨時編號： _____ ☐ 非大規模崩塌災害		
受災地點	☐ 潛勢區影響範圍 ☐ 堆積區 ☐ 溢流點 ☐ 地標 ☐ 與道路交會處：道路名稱 _____ ；里程數 _____ 橋梁名稱 _____		GPS 坐 標 TWD97 X： _____ Y： _____
土石流警戒發布 ☐ 有 ☐ 無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_____ mm
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 ☐ 有 ☐ 無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	_____ mm
通報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災情簡述	_____		

二、受災情形

災害發生時間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資訊來源	_____
災害類型	☐ 土石流 ☐ 大規模崩塌 ☐ 地滑 ☐ 洪水災害 ☐ 其他		
保全對象	民宅建物 ☐ 有 ☐ 無	☐ 一般民宅 _____ 棟/戶 ☐ 工廠 _____ 棟 ☐ 農舍或倉庫 _____ 棟 ☐ 寺廟教堂(名稱) _____ ☐ 其他 _____	
	公有建物 ☐ 有 ☐ 無	☐ 學校(名稱) _____ ☐ 醫院(名稱) _____ ☐ 活動中心(名稱) _____ ☐ 政府機關(名稱) _____ ☐ 其他 _____	
	公共設施 ☐ 有 ☐ 無	☐ 道路(名稱) _____ ☐ 橋梁(名稱) _____ ☐ 其他 _____ ☐ 電力設施(說明) _____ ☐ 給水設施(說明) _____	
	農林用地 ☐ 有 ☐ 無	☐ 農園(說明) _____ ☐ 人造林(說明) _____ ☐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疏散避難情況 ☐ 有 ☐ 無	疏散時間： _____ ；疏散人數：約 _____ 人 原先規劃之避難處所： _____ ；本次疏散避難至何處： _____ 疏散避難作為補充說明： _____		
災損類型與災情描述	☐ 土石淤埋 (☐ 建物 ☐ 公共設施 ☐ 農林用地 ☐ 其他) _____ 災情描述： _____ ☐ 土石堵塞 (☐ 河道 ☐ 橋孔 ☐ 其他) _____ 災情描述： _____ ☐ 土石沖刷 (☐ 岸坡崩塌 ☐ 護岸或堤防毀損 ☐ 溪旁建物設施基礎淘空 ☐ 其他) _____ 災情描述： _____ ☐ 土石漫流改道；災情描述： _____ ☐ 其他；災情描述： _____		

災 損 統 計	民宅建物 ☐ 有 ☐ 無	☐ 一般民宅 棟/戶 ☐ 工廠 棟 ☐ 農舍或倉庫 棟 ☐ 寺廟教堂(名稱) ☐ 其他													
	公有建物 ☐ 有 ☐ 無	☐ 學校(名稱) ☐ 醫院(名稱) ☐ 活動中心(名稱) ☐ 政府機關(名稱) ☐ 其他													
	公共設施 ☐ 有 ☐ 無	☐ 道路(名稱) ☐ 橋梁(名稱) ☐ 其他 ☐ 電力設施(說明) ☐ 給水設施(說明)													
	農林用地 ☐ 有 ☐ 無	☐ 農園(說明) ☐ 人造林(說明) ☐ 其他													
	其他														
	人命/房屋/道路毀損統計	死亡	共	人	失蹤	共	人	受傷	共	人	房屋受損	共	棟	道路毀損	共
既有工程 設施損壞 ☐ 有 ☐ 無	☐ 堤防 1 m；說明：										GPS 坐標	TWD97	X： Y：		
	☐ 防砂壩 1；說明：										GPS 坐標		X： Y：		
	☐ 防砂壩 2；說明：										GPS 坐標		X： Y：		
	☐ 防砂壩 3；說明：										GPS 坐標		X： Y：		
	☐ 連續潛壩 1；說明：										GPS 坐標		X： Y：		
	☐ 連續潛壩 2；說明：										GPS 坐標		X： Y：		
	☐ 連續潛壩 3；說明：										GPS 坐標		X： Y：		
	☐ 連續潛壩 4；說明：										GPS 坐標		X： Y：		
	☐ 護岸 1 m；說明：										GPS 坐標		X： Y：		
	☐ 護岸 2 m；說明：										GPS 坐標		X： Y：		
	☐ 固床工 1；說明：										GPS 坐標		X： Y：		
	☐ 固床工 2；說明：										GPS 坐標		X： Y：		
	☐ 固床工 3；說明：										GPS 坐標		X： Y：		
	☐ 擋土牆 1；說明：										GPS 坐標		X： Y：		
	☐ 擋土牆 2；說明：										GPS 坐標		X： Y：		
	☐ 護坡 1；說明：										GPS 坐標		X： Y：		
	☐ 其他 1 ；說明：										GPS 坐標		X： Y：		
	☐ 其他 2 ；說明：										GPS 坐標		X： Y：		

三、災害發生原因與建議

災害發生原因	自然因素	☐ 豪雨 ☐ 地震 ☐ 風化侵蝕 ☐ 其他
	地形地質因素	☐ 順向坡滑動 ☐ 逆向坡崩落 ☐ 地質破碎 ☐ 土石堆積 ☐ 河岸沖刷 ☐ 坡度不良 ☐ 其他
	補充說明：	
二次災害可能性 ☐ 有 ☐ 無	說明：	
目前處置情況 ☐ 有 ☐ 無	說明：	
建議緊急處置措施	說明：	
訪談記錄 ☐ 有 ☐ 無	說明：	

註：可針對當地歷史災害及歷年工程整治措施進行訪談。

四、災區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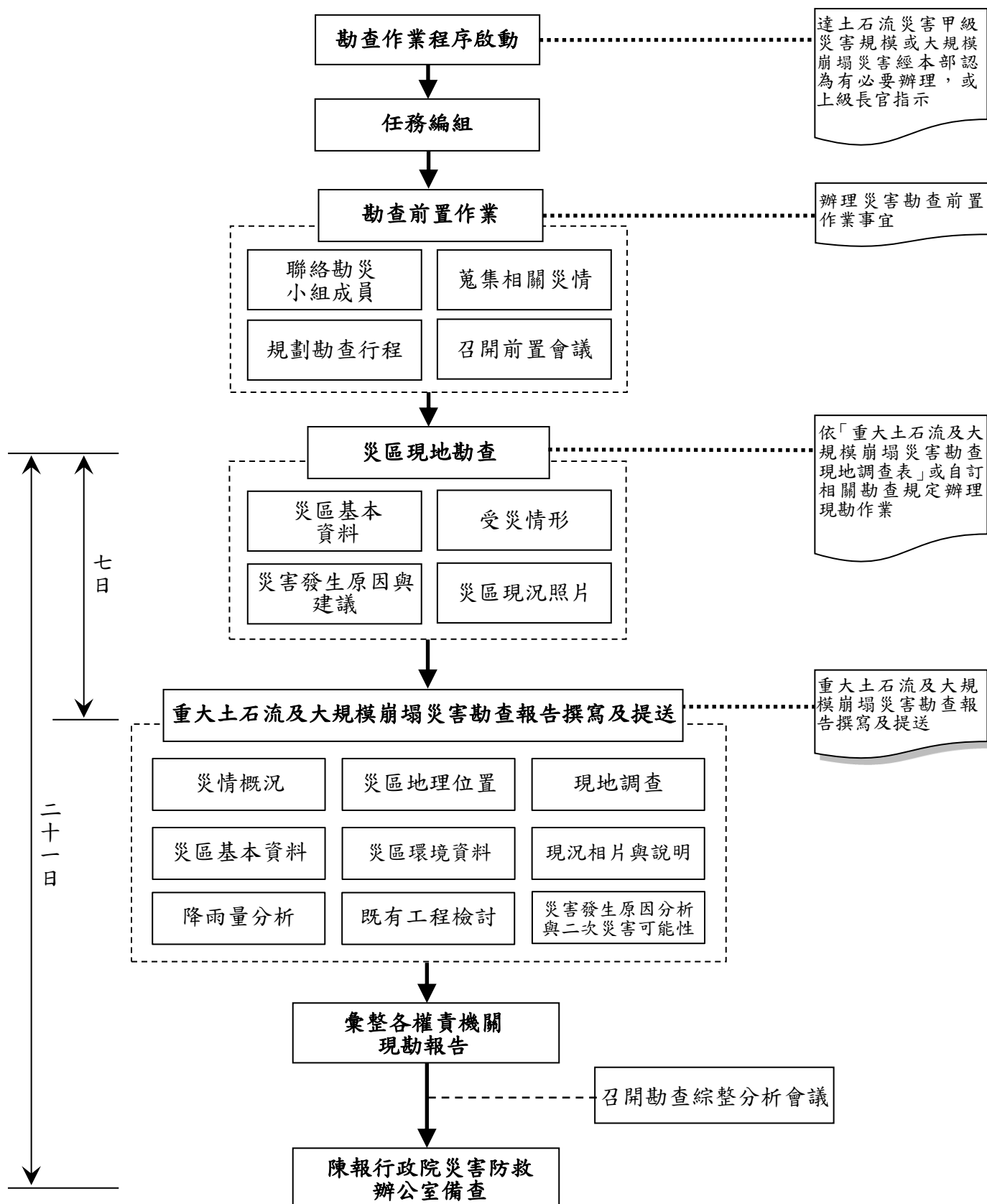
照 片 編 號		照片位置-01
地 點		
說 明		
照 片 編 號		照片位置-02
地 點		
說 明		
照 片 編 號		照片位置-03
地 點		
說 明		

備註：照片欄位如不足用，請自行增列附頁。

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報告撰寫分工表

權責機關 內容項目	本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目錄	✓								
(二)前言	✓								
(三)災區基本資料	✓								
(四)災區資料收集分析	✓	✓	✓	✓			✓	✓	
(五)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區域勘查與調查成果	✓	✓	✓	✓			✓	✓	✓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與二次災害可能性	✓	✓	✓	✓	✓	✓	✓	✓	
(七)整體減災及短中長期對策之研擬	✓	✓	✓	✓	✓	✓	✓	✓	
(八)建議與結論	✓	✓	✓	✓	✓	✓	✓	✓	✓
(九)附件資料	✓								

附註：✓項係指權責機關針對本作業程序第五點 權責分工中所屬分工項目撰寫報告初稿內容



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勘查標準